

编者按

环境保护部日前组织召开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装、树、联”座谈会,希望企业率先向社会大声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对企业有什么好处?企业应该怎么做?如何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针对这些问题,本报约请业内人士展开讨论,希望引发读者借鉴和思考。

企业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意味着什么?

不是荣誉牌 而是责任状

喊出口号,蕴涵着以自身示范带动他人的教育力量。它不仅向社会明示企业是个环境守法者,公众也会从中得到启示,潜意识里会植下“我是环境守法者”的种子。

◆周彦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环保局)

在还有不少企业环保意识薄弱,一些企业甚至无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当下,能率先向社会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的企业,在扛起环保社会责任的同时,将会起到带头的作用。这种喊出自信的行为,必将在社会上产生积极的效应。

一是自律效应。“我是环境守法者”,一块牌子,一句口号,企业表明了身份,做出了承诺,写下了保证。这不是荣誉牌,而是责任状;对企业内部员工既是动员令,又是告诫书;对企业本身既是法律要求,又是文化追求。它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能起到目标一致的指向作用和自我约束作用。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是向社会做出守法保证、立起信誉标杆,企业定当珍惜信誉,洁身自爱。

二是他律效应。从社会责任角度来说,企业应当在环境管理过程中,更加注意保护资源,从源头上减少废弃物,在生产过程中注重循环利用,在末端环节减少排放量。企业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是以开放的胸襟、自信的姿态,号召并接受全社会对企业绿色生产和环境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借助外力对内部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约束。当前,“邻避”关系越来越敏感,企业如果不从根本上自觉主动地管控好水、声、气、固体废物等方面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一旦出现“邻避”冲突,企业必定信誉受损。

三是示范效应。企业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担当,不仅限于自身做好,更要做出表率。通过公开信息,一方面有助于确保公众对企业环境管理的知情权,增强周边群众的安全感;另一方面有助于以实际行动纠正“别人不遵守而我遵守就是吃亏”的思维模式,带动周边企业争相加入环境守法队伍,以点带面,推动形成“人人都是环境守法者”的良好氛围。

四是教育效应。“我是环境守法者”是一个企业的价值观,具有企业文化属性,通过潜移默化效应,有助于培养职工养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弃物的绿色生活习惯。在企业外部设公示牌、喊出口号,蕴涵着以自身示范带动他人的教育力量。它不仅向社会明示企业是个环境守法者,公众也会从中得到启示,潜意识里会种下“我是环境守法者”的种子。待这颗种子生根发芽,定将成长为绿荫一片。

◆睢晓康

(河南省安阳市环保局)

“我是环境守法者”这句话本身是中性的,没有褒贬的意思。按说企业本来就应该守法经营,但长期以来,在环保层面以身试法的企业屡见不鲜。其根源在于守法成本高,部分企业就想投机取巧,导致环保诚信受挫。一旦失去诚信,注定企业长远发展会受到限制。

现在,企业要把“我是环境守法者”这句很中性的话作为宣誓词喊出来,还是让人耳目一新。做环境守法者,不能仅仅靠喊,但既然能喊出来,就为企业环境违法设置了一道坎。事实上,和个人一样,企业如果不是发自内心去做某一件事,即使做出承诺,也未必能持久。但如果企业喊出来是出于内心的愿望,那么做环境守法者的企业也是顺应了时势。自从新环保法实施后,环保督察、环境督查高举环保利剑,所

◆刘贤春

(安徽省肥西县环保局)

环境保护部希望企业大声向社会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旨在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以增强企业的环境守法意识、底气和自信。笔者认为,企业要从以下方面发力。

一是要有强烈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法治意识。企业环境信息是依法行事,企业及其法人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内涵、内容和类别,搞清楚哪些必须公开,哪些需要公开,哪些可以公开,并把信息公开纳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重要日程,一道部署安排、督促检查、总结奖惩。

二是要有高度的企业环境守法自觉。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目的在于增强企业污染防治及环保工作责任,自觉自愿地做好企业环保工作。因此,企业

◆史春

(安徽省阜阳市环保局)

一个企业敢向社会大声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需要的不仅是勇气,还要有严格遵纪守法的底气,这种底气就是守法。此举抓住了当前企业环境管理的薄弱环节,牵住了“牛鼻子”,有利于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树立环保良好形象,增进群众的信任感。同时,还可以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

守法是企业的底线,企业违法就是撞红线。笔者认为,如果企业要大声喊“我是环境守法者”,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企业生产程序要合法。即企业在开工前、建设和正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各项手续是合法的、完整的。这一项企业自检起来比较容易。如果企业项目开工了,就要问项目是否找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

◆周长军

(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

我国有关环境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了所有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防止、减少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要依法承担责任。但在现实生活中,谈起环保责任,“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要”的现象仍然存在。为了改变这种“重生产、轻环保”的观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我国对《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真正下决心要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在此大背景下,企业向社会大声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既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因应之道,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所在。

其实,让企业承诺“我是环境守法者”,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传递的是责任担当的信号

做环境守法者,不单单是顺应时势,还成了自我提升的武器。“我是环境守法者”,传递的是一种责任担当的信号,背后是企业做到环境守法之后的镇定与自信。

向披靡,一大批环境违法企业在时代的潮流中被淘汰出局已是不争的事实。

“我是环境守法者”,应该喊得理直气壮,做得坦坦荡荡。做环境守法企业是生态文明视野下的一种价值观。环境守法应该是企业生产经营的底线,整个过程的清洁生产应是企业追求的目标。这就需要实现绿色生产,加大减少污染排放的研发投入,还要和周边群众建立起信任关系。建立信任

关系需要一个过程,企业排放什么污染物、排放多少,都要公开公示。对一些概念性强的专业术语,要尽量说得浅显一些,让周边群众明白,让群众做到心里有数。和周边群众关系和谐了,也就可以避免以讹传讹的恶性循环。

企业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既要能经得起环境执法检查,也要能经得起群众监督。往大处说,是承担社会责任;往小处说,不给自己添麻烦。一段

时期以来,一些企业要么污染治理设施不全,要么不愿运行,更有甚者,还拉拢环境执法人员,寻求保护伞。这种在环保方面藏着掖着、见不得光的做法,其实都很脆弱。一旦东窗事发,不但会被严厉处罚,甚至有可能面临刑事追究。这样看来,做环境守法者,不单单是顺应时势,还成了自我提升的武器。“我是环境守法者”,传递的是一种责任担当的信号,背后是企业做到环境守法之后的镇定与自信。

要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勇气

企业应积极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邀请群众进厂座谈,开放污染治理设施,让群众了解企业污染防治及环保工作情况,融洽厂群关系,化解“邻避效应”。

要加强企业员工的环境教育与培训,激发全员环保自觉行为;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将企业排污、监测数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

三是要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勇气。积极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邀请群众进厂座谈,

让群众了解企业污染防治及环保工作情况,融洽厂群关系,化解“邻避效应”;主动邀请地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志愿者等人士到厂调研,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善用媒体“逆耳之言”,让企业环境治理及环保工作在公众面前“一览无遗”。

四是要精心搭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积极响应环境保护部“装、树、联”举措,在工厂内外的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

示屏或公示牌,主动把污染治理设施与地方环保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畅通内外网并适时上传企业环境信息;利用媒体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积极开辟信息公开新渠道,将企业环境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公众。同时,政府有关部门也应把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监管视野,让企业更有展现“我是环境守法者”自信守法颜值。

企业要有严格守法的底气

一个企业敢向社会大声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需要的不仅是勇气,还要有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底气,这种底气就是守法。

价资质的机构编制环评,是否获得了批准;企业正式生产以后,要问是否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验收以后,就要问是否做到了持证排污等。企业在自检时,如发现上述环保手续有缺项、漏项,就说明企业已经违反了相应的环境法律法规。

其次,企业信息要向社会公开。过去,出于种种原因,一些企业不愿向社会公开信息。现在,按照相关环境法律规

定,企业信息不向社会公开就违法了。在实际工作中,企业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多种,比如可以在企业网站公开,或在当地环保部门网站以及政府网站公开,也可以在厂区门口设置电子显示屏。总之,企业的信息一定要公开、一定要真实、一定要让大家看得见,以便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企业要主动接受监

督。企业要主动邀请政府、部门、媒体和社会各界到企业检查或调研。企业要欢迎社会公众监督检查,也可组织学生参观学习,甚至开展工业旅游。总之,要做到不管是在网上、到实地或在任何时间,企业都要接受监督检查。拒绝检查则是违法的表现。此外,企业也可以定期邀请第三方进行监督,并对自身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系统整治。

做出承诺是企业发展的根本所在

企业向社会大声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既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因应之道,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所在。

由来已久。在1999年1月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就提出了“全球契约”计划,并于2000年7月在联合国总部正式启动。

“全球契约”计划号召各公司应遵守在劳工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10项基本原则。其中在环境保护方面,就规定了企业应对环境问题要做到未雨绸缪、

主动承担环保责任、鼓励推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等内容。

企业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不让向社会做出的承诺变成口号、变成形式,就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企业在正常生产中,要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使用国家明

令禁止生产使用的产品。

二是对产生的污染物,应通过有效方式进行治理,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危害。

三是企业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正确安装、使用在线监控设备,公示自身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现场检查,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杨良义制图

公开信息是企业守法的“催化剂”

企业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有助于提高公众监督企业的积极性,同时也能促进企业规范自己的行为。

◆邹晔

(浙江省开化县环保局)

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自己环境行为、工业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是企业应该履行的一项职责。但长期以来,很少有企业会主动、实时、完整地公布污染物排放信息内容向公众公布。即使有些企业在门口设立显示屏公布相关数据,实际效果也不佳。

笔者认为,企业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有助于提高公众监督企业的积极性,同时也能促进企业规范自己的环境行为。可以说,企业公开环境信息是企业成为环境守法者的“催化剂”。要真正体现出这一效果,还需在以下方面做出努力。

一是规范信息发布渠道。要消除大众对数据准确性的疑虑,就得在信息发布的渠道上下功夫。当地环保部门要对所公布的企业信息建立统一的发布平台,制定统一的发布标准,同步发布相关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有效性等内容进行审核,阻断企业伪造数据的途径,确保信息发布渠道

和内容的公正、公开。

二是完善信息发布内容。信息公开要从让大众看得懂、能理解的角度出发,除了公布实时的污染因子排放等内容外,还要对污染因子的标准范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当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内容进行实时公布。让公众除了了解当前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外,还能明白这些行为的真正含义。

三要配套科学的信息公开激励机制。相关的环境监管部门要对信息公开的企业制定科学的激励政策,建立环境信息公开的奖惩办法,如自愿发布相关信息,可以提高银行贷款信用度,提供更多的政策和技术支持;对于存在影响信息发布真实性的违法行为,应根据办法进行处罚,让企业业主从信息公开工作中得到真正的实惠。

四是积极宣传信息发布的典型事件。要在全社会营造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把做得较好的信息公开企业案例和信息公开后所取得的成效通过宣传渠道进行推广。这样不但可以引导其他企业也积极做好这项工作,也可以增加社会大众的信服度,激发更多的企业主动参与到企业排污监督和环境保护的行列中来。

成为环境守法者只是第一步

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不是特殊要求,而是企业必须要向社会做出的庄重承诺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坚持的一条底线。

◆王争亚

(河南省环保厅)

企业敢于向社会大声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无疑是一件值得肯定的事情,这表明了企业有社会责任担当的勇气。但如何喊、怎么做,还有些问题需要厘清。

首先,让企业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不是特殊要求,而是企业必须要向社会做出的庄重承诺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坚持的一条底线。

笔者认为,能够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表明企业有一种敢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勇气和担当。比起那些不敢也不愿做出类似承诺的企业而言,是一种进步。这是企业给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设定了一条必须遵循的下限、底线。

“环境守法”既不是什么高不可攀的特殊要求,也不是给

企业增加了额外的负担。对任何一家企业来说,能够守法只是及格水平,及格上面还有继续提升和努力的空间。因此,在“环境守法”问题上,企业要有“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的境界和追求,始终以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使“环境守法”建立在更高的起点之上。

其次,“环境守法者”的形象不仅要喊出来,还要做好扎扎实实的工作。对任何一个企业而言,人们对其环境守法行为的评价,不仅要听其言,更重要的是观其行。因此,敢于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还只是第一步,重要的是让行动说话。

总之,在鼓励和倡导企业向社会大声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口号的同时,更要注意引导企业把口号落在行动中,真正以言行一致、知行合一的良好作风,树立起环境守法者的良好形象。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